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70/3P/0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002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3321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立法會CB(2)1037/05-06(02)號文件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主席：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
透過《廢物處置條例》遵守及落實《巴塞爾公約》**

回應法案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會議上的討論，以下有關資料可讓委員更全面了解當局在落實《巴塞爾公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在本港落實《巴塞爾公約》

2. 香港於一九九五年透過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下稱「條例」)，落實在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於瑞士巴塞爾所締結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下稱「公約」)。自一九九六年九月開始，我們一直有效地執行條例內關於危險廢物輸入及輸出的管制，這點可以從過去九年當局在執行管制方面的記錄上看到。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與本港的貿易伙伴的主管部門及內地的對口部門密切合作下，成功定罪的個案超過 200 宗，

有關資料請參看附件 1。在過去三年，四名違法者被定罪，並均被判處監禁兩個月¹。

在本港落實《巴塞爾禁令》

3. 一如前述，由於中國並非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或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因此香港並無義務執行巴塞爾禁令。然而，本港一直致力追隨禁令的精神。由一九九八年起，本港已沒有就由公約附件VII 的國家輸入或經本港轉運危險廢物發出輸入許可證。該措施實際上是禁止由公約附件VII 的國家輸入危險廢物。我們現已建議在草案第 8 條內透過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給予巴塞爾禁令法定效力，《廢物處置條例》第 20A(4)條將會清晰列明當局不會發出許可證，除非有關危險廢物並非由經合組織、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及列支敦士登輸入。

根據公約第十三條的規定提交年報

4. 根據公約第十三條（遞送資料）第 3 段的規定，締約國須通過公約秘書處於每年年底前，向《巴塞爾公約》締約方會議（下稱「締約方會議」）提交年報，報告過去一年有關落實公約的各有關事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已透過中國（作為締約方）每年提交年報。

促進公約執行和遵守的機制

5. 根據第 VI/12 號決議，特別是第 21 段，締約方會議設立了一個機制，稱為「促進巴塞爾公約執行和遵守機制管理委員會」（下稱「遵約委員會」），負責根據公約審查與遵約和履約事項有關的各種一般性議題。關於遵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請參閱附件 2 的節錄。遵約委員會並沒有收到指控香港的投訴。

¹ 在二零零三年，一名違法者被判處監禁兩個月。在二零零四年，兩名違法者分別被判處監禁兩個月，但獲緩刑；而在二零零五年，一名違法者被判監禁兩個月，亦獲緩刑。

積極參與國際及地區性合作

6. 按照公約第 15 條所成立的締約方會議，一個由已加入公約的所有政府所組成的監管組織，持續地檢討及評估公約的有效落實。締約方會議定期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環保署是本港的主管部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入中國代表團，並在過去數年參加會議。環保署也曾參與由公約秘書處所舉辦的多個工作坊，並於二零零零年協助秘書處在本港主辦亞洲區港口執法人員研討會。透過參與這些活動，本港的主管部門與境外的執法者建立有用的聯繫，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我們的執法能力和力量。本署曾參與的活動，現列於附件 3，以供參考。

7. 為更有效分享情報和執法經驗，以打擊非法跨境轉移危險廢物，環保署與海外主管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已和多個主要貿易伙伴的主管部門建立直接情報聯繫，以便有效地交換情報，令雙方可同時迅速採取執法行動，這些國家包括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德國、愛爾蘭、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南韓、泰國和英國等。

8. 我們在廢物跨境轉移的管制方面卓有成效，並獲廣泛稱譽，而環保署是獲邀加入歐共體網絡組織 (IMPEL Network)²下的「跨境廢物轉移小組」的亞太地區唯一主管部門。本署是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該組織，並一直參與其堵截廢物非法轉移的執法行動。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亦加入「防止有害廢物非法越境移送的亞洲網絡組織」。

與內地對口部門保持密切聯繫

9. 儘管內地與本地在法律制度及監管理念上存在差異，但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已於二零零零年和環保署簽訂備忘錄，以加強在管制危險廢物的跨境轉移方面的聯繫和合作。該備忘錄確認香港和內地之間廢物轉運的管制安排。在該管

² IMPEL Network是歐洲聯盟成員國的環保當局，同意加入歐洲聯盟和候選的國家的環保當局，以及挪威的環保當局的非正式網絡。

制架構下，危險廢物的轉運屬於非法，除非獲輸入地及輸出地雙方管制當局事先的書面同意。

10. 自從簽訂備忘錄後，雙方已加強聯繫。由二零零三年開始，我們聯同香港海關、水警、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和內地的海關當局打擊危險電子廢物的走私。我們與內地當局定期舉行會議，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以及分享執法的經驗和情報。由於注意到內地已禁制某些二手或舊產品（例如舊電子用品及設備），我們因此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並會就受其輸入管制的本港廢物轉運，知會內地對口部門提高警覺。

遵守公約 – 法律事項

11. 於草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我們已作出解釋，公約容許個別國家根據當地體制對「廢物」一詞設下定義。有一些國家，包括中國大陸，並沒直接把公約的定義抄錄進其國家法律內。公約第 2 條清晰訂明，成員國可透過其國家法律為「廢物」一詞設下定義。透過成功的檢控個案，法庭已接受對「廢物」一詞的廣泛定義，一如現時條例內所訂明。同樣地，公約亦沒有規定將公約的廢物清單一字不改地抄錄，只要清單上的廢物，受到當地法律的妥善管制便可。

12. 我們認為嚴格依循公約對廢物所界定的定義及描述，是無需要及不恰當的，因為律政司國際法律科(下稱「國際法律科」)已確認我們的做法已完全符合公約的精神。有關國際法律科所提供的專家意見(下稱「專家意見」)，請參閱附件 4。國際法律科已於專家意見的第 33 段詳述他們的結論，特別是有關「廢物」及「處置」的定義，請參閱專家意見的第 23、24、26、27 及 28 段。有關廢物的描述，已於第 19、20、及 30 段已給予考慮。

13. 應法案委員的要求，我們於附件 5 提供有關其他國家所採用廢物描述及廢物名單的進一步資料。

環境保護署署長

(范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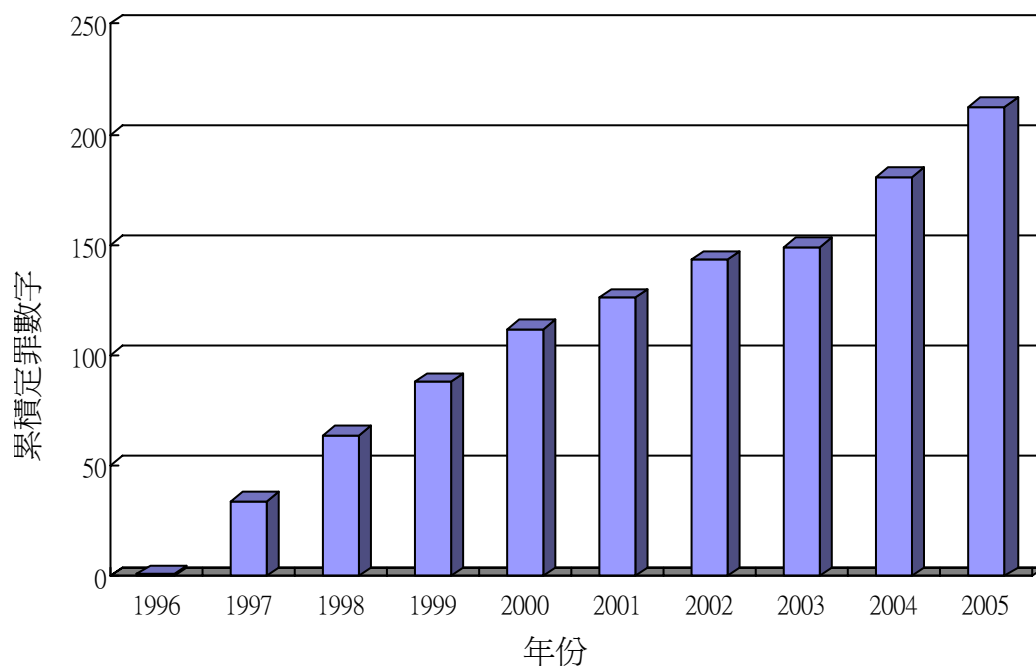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對危險廢物輸入及輸出轉移的管制

執法記錄 (自 1996 年 9 月開始)



備註： 在二零零三年，一名違法者被判處監禁兩個月。在二零零四年，兩名違法者分別被判處監禁兩個月，但獲緩刑，而在二零零五年，一名違法者被判監禁兩個月，亦獲緩刑。

促進公約執行和遵守的委員會

促進公約執行和遵守的委員會（下稱「遵約委員會」）的任務是檢討公約的執行和遵守的一般事項，特別是：

- (a) 確保以合乎環境無害的方式管理及處置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
- (b) 訓練海關及其他人員；
- (c) 取得技術和財政的支持，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包括技術轉移和能力提升；
- (d) 訂立及發展方法以偵測和根除非法運輸，包括調查、採樣及測試；
- (e) 監測、評估和促進公約第十三條的通報；和
- (f) 執行和遵守公約所指定的義務。

在已執行提供支持程序後及已考慮到遵守規定困難的原因、種類、度程和頻率，以及有關的締約國的能力等因素，若果遵約委員會認為需要進一步採取措施以處理某一締約國遵守規定的困難，委員會可向《巴塞爾公約》締約方會議建議，可考慮：

- (a) 給予締約國進一步的支援，包括技術支援、能力建設和獲得財政資源的優先安排；或
- (b) 發出警告聲明和提供關於日後遵守公約的意見，以幫助締約國執行公約的規定和促進所有締約國之間的合作。

主要的國際及地區性合作

年份	月份	國際及地區性會議
1998	二月	《巴塞爾公約》第四次締約方會議
	十一月	第五次環境遵法及執法國際會議
1999	三月	執行《巴塞爾公約》地區性的訓練研討會
	十二月	《巴塞爾公約》第五次締約方會議
2000	十二月	《巴塞爾公約》秘書處、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香港環境保護署聯合舉辦，為港口執法人員提供《巴塞爾公約》訓練的第一次地區性研討會
2001	五月	歐共體網絡組織下「跨境廢物轉移小組」2001年週年大會會議
2002	六月	歐共體網絡組織下「跨境廢物轉移小組」2002年週年大會會議
	十二月	《巴塞爾公約》第六次締約方會議
2003	六月	歐共體網絡組織下「跨境廢物轉移小組」2003年週年大會會議
	九月	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入口廢物管理工作坊
	十二月	亞洲物質圈及廢物管理工作坊
2004	八月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區域性訓練計劃 - 環境政策分析及法律
	十月	《巴塞爾公約》第七次締約方會議
	十一月	「防止有害廢物非法越境轉移的亞洲網絡組織」第一次工作坊
2005	三月	歐共體網絡組織下「跨境廢物轉移小組」管理會議
	十一月	「防止有害廢物非法越境轉移的亞洲網絡組織」第二次工作坊
	十一月	亞太區電子及電器廢物環境無害管理首次工作坊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背景

律政司就《廢物處置條例》內的相關條文是否完全符合《巴塞爾公約》自一九九五年起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以及特別就條例內某些定義是否與公約所載一致的問題，應環保署要求提供意見。

2. 在作出結論的過程中，律政司需依賴環保署專家提供技術性意見，特別是所涉及的技術資料及專業判斷，需為準確可靠，然後作出下述評估。

3. 現先簡述公約的目的和運作，這會有助研究有關問題。一位知識淵博的學者曾扼要地指出，訂立公約「是爲了建立一個全球機制，用以管制危險廢物及其他廢物的國際貿易。……公約訂明締約方的一般義務，規定它們須確保盡量減少廢物的跨境轉移，以達到環保及有效率管理的目標，它反映出所採取的方法，是以廢物應盡量在產生的國家處置爲前提。……公約是根據一個稱爲『事先知情通知』的制度，詳列締約方之間危險廢物及其他廢物的跨境轉移的國際規管條件。」(Sand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003, pp.692-3)。此外，需注意「廢物」和「處置」的定義已在第 2 條中界定，而對於「危險」一詞的涵義的指引，則列於附件一、附件三和附件八內。該等定義和指引實際上已界定第 1 條所述的公約適用範圍（見下文第 19 段）。

需要討論的問題

4. 《廢物處置條例》對於「廢物」和「處置」的定義以及對一些物質的描述，字眼上有別於公約。

5.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 條，「廢物」的定義是「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建築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而根據公約第 2 條，「廢物是指處置的或打算予以處置的或按照國家法律規定必須加以處置的物質或物品」。

6.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0I 條，就廢物而言，「處置」的定義是「任何移交運作、貯存、再加工、循環再造、物料回收、擺放、毀滅、排放（不論是排放入水中或排放入下水道或排水渠或其他地方）或埋藏（不論是埋藏

在地下或其他地方)」。然而，根據公約第 2 條，「處置是指公約附件四所規定的任何作業」。

7. 此外，《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7 對物質的描述，包括條例草案對附表所新增的項目，與公約附件八所載有異。公約第 1(1)(a)條一般把附件八所載的物質視為有危險性的。

8. 基於上文所述的差別，遂出現《廢物處置條例》的上述條文是否足以涵蓋公約所規定範疇的問題。

基本原則

本土法律與遵守條約

9. 首先，我們必須指出「國際法在訂定國家的義務時，同時將權利賦予國家。然而，就權利而言，國家可選擇是否全面行使權利。相反，在國際義務方面，國際法規定各國必須履行義務，否則便須對此負責。……倘有國家被指違反國際義務，則根據國際法，該國不得以本國法律不完備或當中所載的規例與國際法有所抵觸，以致未能履行其國際義務為有效的申辯理據，這點已被確立。同樣地，國家也不得因在某種情況下因未能符合其法律或憲制的某些規定，或因可能引起嚴重的實際或政治問題，而辯稱未能對其法律作出所需修訂。該義務是國家須履行的義務，即使國家機關(例如議會或法庭) 未能使國家履行其國際義務，亦不得以此為未能履行國際義務的理據。」(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1992, pp.82-85)。

10.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 27 條清楚訂明，「一締約方不得援引其本土法律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

11. 因此，必須確保透過立法或行政方法，全面遵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的規定。從國際法的觀點而言，國際公約中有關條文抵觸本國法律的論點，是不成立的。

以本土法律實施條約

12. 另一方面，全面遵從國際公約並不代表我們必須完全採用公約上的相同字眼。有一些地方(包括香港特區在內)，如果並無以明訂方式將國際公約納入法例之內，國際公約一般不能成為當地法律施行。至於採納的方式，可以是立法將整條公約納入當地法例，或制定具體法例條文實施，這樣便無須採用公約的相同字眼。後者的方式較常用，尤其是在公約所用字眼在當地

情況下不容易理解或可能引起混淆時。只要有關公約能得以全面落實，兩種方式皆可接受（有關英國的做法，可參閱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2000, pp.152-153）。

如何詮釋條約的實施法例

13. 普通法還有一個行之已久的原則，就是如情況許可*，本地法律的詮釋應與國家履行的國際義務一致 (*Ellerman Lines Ltd v Murray* [1931] AC 126; *Pan-American World Airways Inc v Dept of Trade* [1976] 1 Lloyd's Rep 257; *Minister of Public Works of the Government of Kuwait v Sir Frederick Snow and Partners* [1984] AC 426, 435-6; *Winfat Enterprise(HK) Co Ltd. v Attorney-General of Hong Kong* [1985] AC 733)。

14. 此外，「法庭或會參考法例所實施的相關多邊公約，以解決法例中含糊的地方，即使法例本身並無提及該條公約，或在字眼上或實質上其實並非與公約相應，或有關法例在公約通過前已經制定」(*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第 71 頁，註 15，亦見於 *The Banco* [1971] P 137, at 145, 151, 157 and *D and R Henderson (MFG) Pty Ltd v Collector of Customs (NSW)* (1974) 48 ALJR 132 at 135)。

15. 因此，按以上依據推論，如果某條本地法例可以有不同的詮釋，法庭應盡量按照當地的法定語言，採納能履行任何適用的條約義務的詮釋。

應用上述原則於目前的個案

引言

16. 我們必須盡量全面落實公約，並確保其適用範圍不會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本身的法律而受到限制，這點無須爭議。因此，我們必須研究本港的法律（尤其是上文提及的《廢物處置條例》條文）是否與公約一致。

17. 雖然公約內並無任何條文規定香港特區必須一字不改地將公約的條文納入本地法例之內，但研究《廢物處置條例》內的相關條文是必須的，以確定是否足以落實公約的條款。關於這一點，公約第 4(11)條訂明，「本公約不妨礙一締約國爲了更好地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而實施與本公約條款一

* 這項釋義規則並不適用於意思清晰和並無含糊之處的法例（見 *Collco Dealings Ltd. v IRC* [1962] AC 1 at 19, *Polites v Commonwealth* (1945) 70 CLR 60, *Salmon v customs and Excise Commissioners* [1967] 2 QB 116)

致並符合國際法規則的其他規定」。由此可見，公約只訂明最低要求，因此，根據本地法律實施更嚴厲的廢物管理和管制措施，一般來說是可以接受的。

18. 在以下部分研究條文時，必須緊記上述的銓釋原則，我們並會採用一些相關的法律先例作為參考。

「廢物」的定義

19. 在公約中，「廢物」是指必須處置的物質（第 2(1)條），而「處置」一詞的定義，則參照一份技術附件（附件四）臚列的某些處置作業（第 2(4)條）加以說明。公約旨在涵蓋「危險廢物」一類的「廢物」，即屬於附件一所載任何類別的廢物，除非它們不具備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第 1(1)(a)條），或出口、進口或過境國的國內立法確定為危險廢物的廢物（第 1(1)(b)條）。公約在一九九八年加入附件八，詳列根據第 1(1)(a)條被列為具危險特性的廢物，但不妨礙利用附件三證明廢物並非危險廢物。

20. 鑑於這個問題性質複雜，因此，「《巴塞爾公約》依靠參照技術附件來把危險廢物和危險特性分類的制度備受批評……使用臚列各項危險特性的附件三對於有效實施公約亦構成一大難題。我們並無任何準則可以闡釋當中某些特性……附件一所列的一些廢物類別（例如 Y18 從工業廢物處置作業產生的「殘餘物」），在應用時亦因類似原因而遇到困難」（Kumm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1999 第 50 頁）。此外，「因採用了這種概括式的定義，使公約變成側重於界定何謂「危險性」而忽略了「廢物」本身。《巴塞爾公約》並非以闡釋危險廢物為本，而是要列明危險廢物的組別、成分和特性（附件一和附件三）。危險性的定義亦非放諸四海皆適用」（Kruege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Basel Convention*, 1999, 第 101 頁）。為此或基於其他考慮因素，不少國家選擇自行闡述「廢物」的定義和「危險性」的涵義，而沒有原文抄錄公約所載的定義。

21. 對於沒有完全跟從公約所載的「廢物」定義一事，儘管並無引來反對之聲，但研究《廢物處置條例》中對「廢物」一詞所作的定義是必須的，以確定是否足以包括公約所涵蓋的範圍。驟眼看來，條例中「廢物」一詞的一般定義似乎較公約第 2.1 條所指的範圍狹窄。有一些爭議特別指出，「扔棄」一詞將廢物的涵義局限於與公約無關的沒有擁有權的概念之上。

22. 因此，有需要參照對「廢物」一詞的司法詮釋，以及該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整體運作情況。香港特區內有數個案例，確認條例內對「廢物」一詞的廣泛而靈活的詮釋。細閱條例內容，亦會清楚明白條例的涵蓋面廣泛而全面。

23.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KCS13242/2004) 的判決中，法官認為應對「廢物」一詞作出簡單而合理的詮釋，指任何想棄置的物件，或其擁有權

或所有權已被放棄的物件。需要考慮的是原來使用者，而非現行持有者的心態。

24.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TWS20010-11/2004) 的判決中，法官認為以英國案例 (*Mayer Parry Recycling Limited v Environmental Agency* CH1998 EWHC286) 中所採取以目的為依歸的判斷，「立法的原意是在原來物主放棄其使用陰極管[案中的物體]作原來用途 (即不適合、不需要或多於需求) 之後，便立刻開始對它們實施管制。」

25. 在兩項判決中，法官均有考慮條例內第 2(2)條所載的假定，「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棄置或作為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論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為止。」

26. 因此，就《廢物處置條例》下「廢物」一詞的定義，應給予一個十分廣泛、甚至超乎《巴塞爾公約》所載的詮釋，這是十分明顯的。看來只要原來使用者不再把一件物件用於原來用途，該物件便可被視作條例所涵蓋的「廢物」。第 2(2)條的實施亦有助執行該條例。即是說，條例內對「廢物」一詞的定義是指令一件物件不再用於原來用途的一般行為。因此，該詞的定義廣泛，足以涵蓋在公約下對「廢物」一詞所設定義內關於棄置的概念。在公約下，棄置是指公約附件四內所列各項特殊作業方式。

「處置」的定義

27. 附錄列出一個對比表，以此為基礎，條例內「棄置」一詞下的一般描述，看來足以涵蓋公約附件四所載各項技術性作業；而只要一般的定義涵蓋廣泛，可用於附件四內所列各項作業方式，便無需逐一列出條例內的個別作業。

28. 由於條例目的之一是落實公約，因此應給予該詞一個與公約一致的較靈活詮釋。事實上，這種對該詞的較廣泛及靈活的詮釋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KCS13242/2004) 的判決中獲得確認。

《廢物處置條例》及公約附件內的描述

29. 正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觀測結論，只要條例內對各種廢物的描述涵蓋廣泛，足以用於公約有關附件所載的所有危險物質，則無需如該等附件般詳列各項描述。

30. 根據列出附表 7 (包括草案內對附表所新增的項目) 和公約附件八對廢物的描述的對比表, 以及環保署的專業判斷, 差不多所有物質已全面涵蓋在內。至於少數描述上存在差異的物質, 則只要參照《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下稱「規例」) (第 354 章) 內有關化學廢物的規定, 問題便可解決。在規例第 3 條內「化學廢物」一詞的定義包括規例附表 1 內所列物質, 可提供更廣泛的涵蓋面。

31. 儘管律政司未能就 (一) 儘管描述上存在差異, 是否所有物質已被涵蓋的問題及 (二) 透過參照化學廢物 (特別是參照規例附表 1 所列物質), 存在的差異是否已可足夠地解決的問題, 提供評論。條例第 20A(1)(b) 和 20B(1)(b) 所規管的物質事實上不單止包括附表 7 所列物質, 亦包括不列於附表 6 的任何物質。因此, 雖然附表 7 的描述可未有涵蓋某些物質, 但只要附表 6 沒有列出這些物質, 則它們仍然受到《廢物處置條例》的規管。

32. 基於上述理據, 不論附表 7 內的描述是否與公約內相關描述完全吻合, 由於環保署已建議附表 6 內不包括附件八所載的物質 (在草案內建議修訂), 看來《廢物處置條例》已涵蓋公約附件八內的物質。

結論

33. 簡言之, 基於以上論據, 《廢物處置條例》內上述條文與公約並非不一致:

(i) 公約並沒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一字不差地在條例內照錄公約的條文。事實上, 有知識淵博的學者亦曾指出公約內某些條文欠缺清晰的標準 (請參閱上文第 19 及 20 段);

(ii) 條例內對「廢物」一詞所設定義屬十分一般性的設定, 其涵蓋面廣泛, 足以包含公約下「廢物」一詞所設定義內關於棄置的概念。上文第 23 和 24 段內所述的判決已確認該論點, 而條例第 2(2) 條的假定, 亦同樣支持有關論據;

(iii) 條例內「棄置」一詞的定義涵蓋全面, 根據上文第 27 段所述環保署的技術性評估, 已包括公約附件四內所列的各項作業;

(iv) 一如上文第 26 和 28 段所概述, 法庭對條約內的兩個定義均採取廣泛而靈活的詮釋, 與公約規定吻合;

(v) 儘管對某些物質的描述存在差異，環保署的技術性評估（見上文第 30 段）認為，公約附件八所列物質，已準確地包括於附表 7（包括草案內附表的新增項目）內，或透過執行條例第 20A(1)(b)及 20B(1)(b)條關於不列於附表 6 的任何物質的有關規定，間接地被條例涵蓋；

(vi) 若以上分析顯示條例的規管機制較諸公約內所要求的更為嚴格，則根據公約第 4(11)條的規定，是可以接受及容許的。

34. 基於以上各項論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上述法例條文符合《巴塞爾公約》的規定。

廢物處置條例及公約附件四就“處置”的比較

A 節

項目	描述	廢物處置條例 20I 條有關的描述
D1	置放於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	擺放
D2	土地處理（例如在土壤中進行液體或污泥廢棄物的生物降解）	埋藏（不論是埋藏在地下或其他地方）
D3	深層灌注（例如將可用泵抽的廢棄物注入井中、鹽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庫）	埋藏（不論是埋藏在地下或其他地方）
D4	地表存放（例如將液體或污泥廢棄物放置在坑中、池塘或氧化塘中）	排放（不論是排放入水中或排放入下水道或排水渠或其他地方）
D5	特別設計的填埋（例如，放置於加蓋並彼此分離、與環境隔絕的加襯的隔槽）	擺放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體	排放（不論是排放入水中或排放入下水道或排水渠或其他地方）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排放（不論是排放入水中或排放入下水道或排水渠或其他地方）
D8	未在本附件他處指明的生物處理，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A 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	再加工
D9	未在本附件他處指明的物理化學處理，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A 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例如，蒸發、乾燥、焚化、中和、沉澱	再加工
D10	陸上焚化	毀滅
D11	海上焚化	毀滅
D12	永久儲存（例如，將容器放置於礦井）	貯存
D13	在進行 A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加以摻雜混合	再加工
D14	在進行 A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重新包裝	再加工
D15	在進行 A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暫時儲存	貯存

B 節

項目	描述	廢物處置條例 20I 條有關的描述
R1	作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能量	再加工/循環再造/物料回收
R2	溶劑回收／再產生	物料回收
R3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	循環再造
R4	金屬和金屬化合物的再循環／回收	循環再造
R5	其他無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	循環再造
R6	酸或鹼的再產生	物料回收
R7	回收污染減除劑的組分	物料回收
R8	回收催化劑組分	物料回收
R9	廢油再提煉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過的油	再加工/循環再造/物料回收
R10	能改善農業或生態的土地處理	埋藏(不論是埋藏在地下或其他地方)
R11	使用從編號 R1 至 R10 任何一種作業之中產生的殘餘物質	循環再造/物料回收
R12	交換廢物以便進行編號 R1 至 R11 的任何一種作業	移交運作
R13	積累 B 節內任何一種作業所用的物質	貯存

協調《巴塞爾公約》所載的廢物定義和描述 香港處理方式的理據

公約容許各國靈活把有關規定改寫成本土法例。有關各公約締約國對廢物一詞的定義和廢物名單的處理方式的摘要現載於本附件的附表。

香港處理方式

雖然香港制訂附表 6 及 7 時是參照經合組織的綠色、黃色及紅色廢物清單，《廢物處置條例》亦訂出任何並非載列於附表 6 及 7 的廢物，必須與附件 7 所列的廢物同樣以許可證的方式管制。

在作出建議修訂附表 6 及 7 時，我們已把附表 7 和公約附件八作出比較。現時，附表 7 共有 86 項編有代碼的廢物，而公約附件八則有 59 項，當中有 6 項之下再有 23 個分項（即一共 76 項）。在這些各項所列廢物當中：

- 附表 7 其中有 5 項與公約附件九所列相同。公約附件九列出不受管制的「綠色」廢物（即香港較之公約實施更嚴格的管制，這是公約容許的）；
- 附表 7 其中有 30 項在公約附件八並無相應的項目（即香港較之公約實施更嚴格的管制，這是公約容許的）；
- 有 26 項實際上與附件八所列的完全相同；
- 有 13 項與附件八所列的大致相若；
- 有 12 項較之附件八相應的項目涵蓋更廣；及
- 公約附件八有 12 項/分項在附表 7 並無相應的項目（該 12 個項目分別為 AA190, AA200, AA210, AA220, AB160, AC280, AC290, AD170, AD180, AD190, AD200 及 AD210）。

我們認為若附表 7 能夠涵蓋公約需要管制的危險廢物，並不需要以公約附件八取代附表 7。雖然現時任何並非載列於附表 6 及 7 的廢物已受附件 7 所列的廢物同樣以許可證的方式管制，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24 條建議修訂附表 7，新增 12 項廢物項目，而該廢物項目所採用的廢物描述與公約附件八的相若。

表：中國及其他國家採用的廢物定義及廢物名單*

國家	廢物定義	採用的廢物名單
<p>歐洲共同體及經合組織成員國 (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英國)</p>		
	<p>"廢物"是指擁有者處置的或按照國家法律規定必須加以處置的物質或物品。</p>	<p>經合組織舊名單**</p>
<p>其他的經合組織成員國</p>		
<p>澳洲</p>	<p>"廢物"是指 - (a) 建議予以處置的；或 (b) 已處置的；或 (c) 按照聯邦、州或領地的法律規定必須加以處置的 物質或物品。</p>	<p>巴塞爾公約廢物名單</p>
<p>加拿大</p>	<p>各省份及領地各自解釋應用於廢物越境轉移的廢物的定義。 "危險廢物"是指任何打算予以處置或再循環(包括處置或再循環前的儲存)的產品、物質或生物，而該產品、物質或生物是 - - 列於附表三；或 - 被包括在危險物品運送規例第二至第六類、第八及第九類內，但以下產品、物質或生物除外 - (a) 源自家居；或 (b) 直接退回製造商或供應商作再加工、再包裝或轉售的產品、物質或生物，包括 (i) 有缺點或不能用作原來用途；或 (ii) 過剩但仍可用作原來用途 的產品、物質或生物。</p>	<p>危險廢物出口及入口規例附表三採用的名單與巴塞爾公約及經合組織名單不相同</p>

國家	廢物定義	採用的廢物名單
日本	"廢物"是指固體或液體垃圾、大型垃圾、灰渣、淤渣、排泄物、廢油、廢酸和鹼、動物屍體和其它污穢和多餘的物體，（除了放射性廢物和受放射性污染的廢物）。	巴塞爾公約廢物名單及經合組織新名單
大韓民國	越境轉移的"廢物" 是指巴塞爾公約附件列出的物質或物品及根據公約 第十一條的雙邊、多邊及區域協定所定的物質。	巴塞爾公約廢物名單及經合組織新名單
瑞士	"廢物"是指擁有者基於公共利益而要放棄或處置的所有可移動的物質。	採用本土的特殊廢物名單與巴塞爾公約及經合組織名單不相同
非經合組織成員國		
中國	固體廢物，是指在生產、生活和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喪失原有利用價值或者雖未喪失利用價值但被拋棄或者放棄的固態、半固態和置於容器中的氣態的物品、物質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納入固體廢物管理的物品、物質。	採用的名單與巴塞爾公約及經合組織名單不相同
馬來西亞	"廢物"是指任何被表列為廢物的物品，或被排出、排放或放置入環境而其份量、成份或方式足以引致污染的任何物品(無論該物品是否固體、半固體、液體、氣體或水蒸氣。)	採用的名單與巴塞爾公約及經合組織名單不相同
新加坡	"廢物"是指建議予以處置、已處置或按照法律規定必須加以處置的物質或物品。	巴塞爾公約廢物名單及指定廢物

*大多數資料由公約網頁 <http://www.basel.int/natreporting/compilations.html> 中的國家事實清單(於 2004 年 1 月最後更新)所提取。至於其他國家，沒有現成的詳細資料。

** 由歐洲共同體輸出危險廢物往非歐洲共同體和非經合組織的國家時，會採用另一廢物名單，而該名單是由巴塞爾公約廢物名單、經合組織廢物名單及特定危險廢物名單組合而成。